

股票代码：000903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零一六年五月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出具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9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人”、“云内动力”、“公司”）会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对贵会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词语的释义与尽调报告中的释义相同。

## 第一部分 重点问题

重点问题1、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万元，用于欧VI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及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共包括两个子项目，即欧VI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云内动力东部技术中心项目二期）和欧VI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生产的智能改造项目。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云内动力东部技术中心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及经营情况，并结合一期的具体建设经营情况说明本次欧VI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相关战略规划、关联性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本次欧VI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具体研究方向及内容。并结合公司基本情况从资金、技术、人才、风控、运营经验等方面详细说明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目前申请人产能利用率为40%左右，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欧VI柴油发动机产能预计达到20万台/年，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目前产能利用不足的情况下继续增加欧VI产品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会造成现有固定资产大规模闲置。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申请人前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国IV、国V标准柴油发动机的生产线建设及国V、国IV标准柴油发动机的研发，上述募投项目预计2017年达产，目前仍然处于建设中，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本次募投产品是否会替代前次募投产品，进而影响前次募投效益。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请申请人结合现有生产及销售情况，欧VI发动机的生产技术要求、目前柴油发动机市场需求情况、相关部门对柴油发动机排放标准要求及监管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的背景、投资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进行说明。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此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根据申请材料，预计本项目完成后年均营业收入达到515,385万元，净利润34,305万元，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就项目投资金额及收益

的测算依据、过程、结果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申请人此次非公开发行各募投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需求量。

### 【回复】

**重点问题1、(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云内动力东部技术中心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及经营情况，并结合一期的具体建设经营情况说明本次欧VI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战略规划、关联性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本次欧VI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具体研究方向及内容。并结合公司基本情况从资金、技术、人才、风控、运营经验等方面详细说明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云内动力东部技术中心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及经营情况

##### (一) 云内动力东部技术中心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

为实现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在昆明高原技术中心的基础上，公司通过无锡分公司实施云内动力东部技术中心项目一期，贴近目标市场区域建立平原试验中心，充分利用无锡当地的区位优势、人才优势、产业链配套优势。

该项目拟投资 21,050 万元，主要建设适用于车用国V和非道路国III柴油发动机和动力总成性能、排放、可靠性和噪音等研发用试验台架，整车转鼓排放、性能试验台架以及发动机冷库、整车冷库等，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公用设施。该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试验室采用隔间式，一个台位一间，隔室远程控制。

(2) 发动机综合性能测试可进行车用国IV、国V和非道路国II、国III柴油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研究开发，具有柴油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常规性能研究、排放性能研究、电控标定的能力，主要进行新产品开发、研制、鉴定性试验，设备主要采用国外进口引进测功设备、气体检测设备、全流颗粒捕捉设备、控制分析软件及国内配套设备。

(3) 为了满足整车配套的需求，新增动力总成性能试验室和整车冷库，国IV、国V排放汽车整车转鼓试验台架。

(4) 设置专业的声学试验研究中心和配套的声学振动测试设备以及专门的分析软件，可进行柴油机整机噪声振动测量分析，为结构、疲劳、耐久性设计获

得试验的参数，从而提供整机的性能。

(5) 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测试过程和测试后分析及设计中，需要大量的软件作为技术支持。

## (二) 云内动力东部技术中心项目一期的经营情况

### 1、项目的进展情况

#### (1) 募集资金到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9号）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及其他6名特定投资机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253,968股，发行价格为6.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44,999,998.40元，扣除发行费用20,313,253.9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4,686,744.47元。该募集资金于2014年11月10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2014]020015号《验资报告》审验。

#### (2) 变更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14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对上述决议和相关内容履行了公告程序。其中“年产5万台YN30/36/38QNE环保商用车天然气发动机机械加工、装配、试车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云内动力工业园区变更至四川省成都市经开区，实施主体变更为云内动力成都公司；“技术中心二期能力建设项目”即云内动力东部技术中心项目一期，实施地点由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云内动力工业园区变更至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开区，实施主体变更为云内动力无锡分公司。

#### (3) 目前项目的进展情况

云内动力东部技术中心一期项目于2015年10月开始建设，截至2016年3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19,490.78万元，已完成实验室的主控系统、测功机、变频器、排放设备以及配套相应公用设施等一期设备、设施的招标采购工作，部分设备、设施正在安装过程中，预计2016年底前完成项目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并投入使用。

## 2、员工情况

云内动力东部技术中心主要通过公司总部派遣和对外招聘,并对相关员工进行业务和技术培训。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云内动力东部技术中心共有员工 47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名,技术研发人员 39 名,财务人员 3 名。技术研发人员均具备了相关的研发专业技能,符合岗位要求。

## 3、研发项目情况

东部技术中心项目一期主要开展符合国 IV、国 V 排放标准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当前在东部技术中心开展的发动机、整车、新能源混合动力项目如下:

(1) D20 国 V 柴油机搭载福迪 SUV、皮卡匹配自动变速箱(AT)两驱、四驱整车开发项目。该项目从 2015 年 8 月开始,与法国 PPS 签订了 6AT 变速箱应用匹配开发合同,开始进行自动变速箱的匹配;与德国 FEV 发动机公司签订了发动机及整车标定合同。

(2) D25 国 V 发动机+绿控商用车并联混合动力总成项目。该项目与苏州绿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双方共同开发商用车柴油发动机混合动力总成。

(3) D19 国 5 发动机+科力远 CHS2800 乘用车柴油发动机混合动力总成项目。该项目与科力远合作,双方共同开发乘用车柴油发动机混合动力总成,该项目申报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主流插电式轿车混合动力性能优化项目。

(4) D20 国 V 发动机搭载福迪 SUV,皮卡手动变速箱(MT)整车运用开发项目。该项目正在东部技术中心开展整车标定工作。

(5) D20 柴油机匹配江淮蒙城小卡巴西 L6 排放整车应用开发项目。该项目正在东部技术中心开展整车标定工作。

(6) 车用国 V 尾气后处理系统模块化开发项目。该项目采用模块化的开发方式,开发车用国 V 尾气后处理系统。

## 二、结合一期的具体建设经营情况,说明本次欧 VI 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相关战略规划、关联性及合理性

### (一) 欧 VI 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相关战略规划

1、公司从战略规划的角度考虑,东部技术中心作为公司的前沿技术的研发基地,结合国家相关法规以及柴油发动机的发展趋势,需要在核心技术的开发上,提前布局和重点突破。

2、目前，国V排放标准已在部分城市试点实施，国家相关部门预计在2016年底完成国VI排放标准草案编制并颁布，预计2020年全国范围内将正式实行机动车国VI排放标准。因此需要提前布局满足更高排放和燃油耗标准的发动机、动力总成及整车匹配标定等相关技术研究，以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公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东部技术中心的核心技术研发能力，着力解决产品结构调整中的关键技术开发的重点和难点，使公司产品设计和开发水平跃上新的台阶，能够实现公司欧VI产品尽快完成产品技术攻关。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积极应对激烈竞争的新形势，增强云内动力的综合实力。

## **（二）东部技术中心一期项目与欧VI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关联性**

东部技术中心一期项目主要是针对国IV、国V排放标准的柴油发动机的性能和整车标定进行研发和实验，欧VI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是在东部技术中心一期项目的基础上，新增欧VI产品研发所需的柴油发动机及动力总成实验台架、整车实验转鼓台架等软、硬件研发设备，主要针对欧VI排放标准及第三阶段燃油耗法规进行柴油发动机性能和整车匹配标定方面的研发和测试。东部技术中心一期项目与欧VI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如下：

### **1、研发技术具有延续性**

目前国家排放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分地区逐步实施。在一定时间内，存在不同地区不同排放标准并存的局面。面对这一形势，公司必须同时开展满足国IV、国V、欧VI排放标准的柴油发动机、动力总成和整车匹配的相关技术研发。欧VI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是对东部技术中心一期项目的技术平台的必要补充。

### **2、基础设备、设施和人员的共用性**

欧VI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将沿用东部技术中心一期项目的柴油发动机测试、整车转鼓等大部分设备和设施。同时，根据欧VI的测试技术要求，对东部技术中心一期项目的部分设备进行升级。另一方面，为了满足不同地区不同排放标准并存的局面，需要新增部分研发实验设备。

目前东部技术中心一期项目的员工，将随着项目的开发与相关协作方的进一

步合作，并开展相关培训，提高人员的研发水平，满足欧VI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岗位需求。同时，公司将引进欧VI相关技术研发人才。

### （三）欧VI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合理性

我国从2003年9月1日起实施车用发动机国II排放标准；2007年7月1日实施国III排放标准；2012年开始实施国IV排放标准，2015年1月1日全面实施国IV排放标准；2016年4月1日起部分地区开始实施国V排放标准，2018年1月1日开始全面实施国V排放标准。同时，国家相关部门正在组织制订国VI排放标准，预计在2016年底完成国VI排放标准草案编制并颁布，预计部分地区提前实施，2020年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国VI排放标准。

公司根据国家排放标准的实施要求，应对不同的区域市场，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排放标准的产品需求，必须同时开展满足国IV、国V、欧VI排放标准的柴油发动机、动力总成和整车匹配的相关技术研发。

公司通过建设欧VI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提前布局满足更高排放和燃油耗标准的发动机、动力总成及整车匹配标定等相关技术研究，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三、欧VI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具体研究方向及内容

欧VI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具体研究方向及内容如下：

#### 1、发动机优化设计

优化改进配气机构设计，以提高功率、降低排放和机械损失、提高燃料经济性；优化燃烧室设计，以利于提高涡流的保持性，促进油气混合，加速燃烧，提高空气利用率，改善颗粒排放等，加大燃烧室直径以适应更高喷射压力的需要；采用CAE优化分析计算，模拟实际工况，对关键零部件进行强度计算分析，以满足欧VI排放标准发动机的基础部件要求。

#### 2、电控高压共轨燃油系统

通过高压共轨燃油喷射系统的研发，优化提升喷射压力，加强燃油雾化，使雾化燃油分子充分与空气混合，提升燃烧效率，满足发动机的欧VI排放标准的要求。

#### 3、电控增压中冷系统

研发电控增压以及中冷系统，提高进气效率。一方面对发动机废气涡轮要求



能够达到较高的压比，从而能够使发动机在排量不变的情况下进入更多的新鲜空气，提升燃烧效率；另一方面进气系统快速的同步响应，使发动机具有较好的动态扭矩响应速度，从而提升整车排放及驾驶性能。另外，结合采用中冷系统有效降低进气温度，从而减少发动机燃烧过程中NO<sub>x</sub>化合物的排放量，以满足发动机的欧VI排放要求。

#### 4、可变涡流进气控制系统

采用可变涡流进气控制系统，在小负荷时提高发动机气缸内的涡流系数，增强紊流，促进燃油与空气混合，充分燃烧，提高空气利用率，提升发动机工作效率，改善尾气排放，以满足发动机的欧VI排放要求。

#### 5、高效电控EGR阀控制系统

采用和优化具有深度冷却和旁通控制的EGR系统，并采用带位置反馈的阀体，以实施较为准确的EGR率控制，从而满足发动机的欧VI阶段对NO<sub>x</sub>化合物的排放要求。

#### 6、发动机轻量化、高强度及NVH设计

发动机采用轻量化设计，以对整车减重带来优势，使得整车能够达到更低的排放目标。优化的结构设计在减重的同时对发动机结构强度、NVH水平都进行优化，在发动机得以提高升功率、升扭矩的同时还能够改善整车的噪声和振动。欧VI排放标准的发动机设计中，将采用发动机部件轻量化和结构NVH设计的手段，以满足发动机的欧VI排放标准的技术要求。

#### 7、自动变速箱动力总成

云内动力已经与法国PPS达成合作，开展自动变速箱与柴油发动机的应用开发，以满足整车欧VI排放的技术要求，一方面提高动力源的效率，另一方面改善动力源的驾驶特性，以使得整车能够达到更好的驾乘性能。

#### 8、尾气后处理

欧VI排放标准的柴油发动机开发中尾气后处理方案、控制策略较为复杂，技术方案以DPF系统和SCR系统两条路线来建立欧VI尾气后处理技术平台，以满足发动机和整车在欧VI排放阶段的技术要求。

9、配备满足欧VI排放标准和测试要求的柴油发动机测试设备，升级现有排放测试系统

对于欧VI的测试主要是面对超低排放对排放分析仪本身测试精度、稳定性、重复性的要求，同时对发动机测试台架在动态响应、缸内燃烧测试、外部环境条件控制等方面做到覆盖范围宽，控制稳定的要求，以满足在测试中需要对发动机处于各种不同的工况、环境条件、整车状态下进行发动机台架和整车转鼓的模拟测试验证和实际验证。

#### 10、欧VI柴油发动机与整车匹配性研究

公司于 2013 年完成了 D19（欧 V 标准）搭载于上汽集团名爵 MG6 整车批量出口英国。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继续与下游大型整车厂商合作开发，进行欧VI柴油发动机与整车匹配性研究，欧VI柴油发动机将搭载整车出口韩国、土耳其和智利等国家。

### 四、本次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公司在《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审批风险、管理风险和股市风险等进行了披露，现结合公司基本情况从资金、技术、人才、风控、运营经验等方面，就本次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补充说明如下：

#### （一）资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较大，项目的建设期24个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和后续的市场开拓，需要进行持续性资金投入，这对公司的资金安排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足额募集，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投资规模超过计划金额，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融资等渠道解决项目所需资金，这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可能会对项目的建设周期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二）技术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国内先进的直喷燃烧技术、多缸小缸径柴油机增压匹配技术、柴油机性能匹配技术、内燃机测试技术、CAD/CAM 集成应用技术等，上述技术在高压共轨、电控单体泵等先进燃油喷射技术、增压中冷技术以及整车标定和匹配技术等方面的应用上不断成熟，从而使公司的柴油发动机技术水平在国内始终保持领先水平。但随着国家环保政策和排放标准以及下游整车厂对柴油发动机的性

能、排放标准和环保一致性要求逐渐提高，若发行人未能保持技术优势地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将可能出现较大下滑。

### （三）人才风险

公司根据近年来国家的环保政策和排放标准的要求以及发展趋势，为符合更高标准的排放要求，按照战略规划，提前布局欧VI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及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该项目需要大量专业化技术人员的参与。目前公司拥有稳定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核心人员均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但随着行业的发展，市场对行业专业人才的需求日渐增加，公司虽然采用对核心技术人员制定技术人员中长期职业生涯规划和培养计划等多种措施，保持了核心团队的长期稳定，但不排除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另外，由于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西部地区，如果公司无法吸引高端人才、留住核心人员或无法及时培养并补充优秀人才，可能会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 （四）风控风险

公司最近几年通过内生发展与外部收购，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子公司数量和员工数量不断增加，生产和研发基地遍布四川、云南、江苏、山东等地，资产规模增长，组织结构和内部管理日益复杂。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将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资产规模增长，这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风险控制难度。如果公司的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未能随公司的快速发展及时进行有效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业务经营安全、高效、可持续发展。

### （五）运营风险

公司在稳定现有国IV、国V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业务的基础上，提前布局，继续研究与开发欧VI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研发能力，并拥有欧VI排放标准的柴油发动机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也将显著提升。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并且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项目的成功实施受公司运营管理水平影响较大；同时由于市场情况难以准确预测，以及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实施、运营及盈利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 五、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实地查看了前次募投项目现场、周边情况、设备安装情况以及人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查看了本次募投项目的现场、周边情况，并查阅了相关行业调研报告、主要竞争对手公开披露的报告、关于柴油发动机相关行业的统计数据等相关资料，仔细研读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询问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人员。

## （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预计在2016年年底建成并投入使用，符合项目的预期进度；本次募投项目中欧VI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公司已经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面临的风险在其预案及其修订稿风险披露基础上，进行了充分、全面的披露。

**重点问题1、(2) 目前申请人产能利用率为40%左右，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欧VI柴油发动机产能预计达到20万台/年，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目前产能利用不足的情况下继续增加欧VI产品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会造成现有固定资产大规模闲置。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公司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柴油发动机产品产能情况如下：

内燃机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产能（台/年）	500,000	450,000	400,000
产量（台）	204,701	224,648	220,495
产能利用率	40.94%	49.92%	55.12%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偏低，主要是因为：

1、受环保排放标准升级的影响，公司原有的部分生产设备满足不了新的排放标准的要求，导致部分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不高；

2、公司轿车柴油发动机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不足。

虽然柴油发动机具有明显的环保和经济性能，并且轿车柴油发动机市场在欧洲发达国家已非常成熟，柴油发动机占轿车发动机比例普遍在 50%以上，但由于政策、消费者认知等因素影响，目前国内轿车柴油化进程与预期相比暂时有所滞后，在拥有巨大的市场前景的同时，也面临一个市场逐步发育壮大的过程，导致公司轿车柴油发动机生产能力利用不足。

##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新增柴油发动机产能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针对公司满足国IV、国V排放标准的D系列生产线以及前次募投项目的YNF40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和技术升级，以满足将来国VI（欧VI）排放标准实施的要求。智能化改造和升级开发工作包括大幅提高核心自制部件制造工艺水平，提高零部件的精确度，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确保核心关键部件的稳定生产供应，满足欧VI新产品缸体、缸盖、曲轴等核心部件更高的材质、结构强度、机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性等各方面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不增加新的柴油发动机产能，募投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同一条生产线兼容生产国IV、国V和国VI（欧VI）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公司柴油发动机的产能保持不变。

##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会造成现有固定资产大规模闲置

### （一）欧VI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增研发设备投入，不会造成现有固定资产大规模闲置。

### （二）欧VI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生产的智能改造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针对公司满足国IV、国V排放标准的D系列生产线以及前次募投项目的YNF40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和设备升级，以满足将来国VI排放标准的实施，同时满足《中国制造 2025》的相关要求，主要为新增设备以及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增加智能化的专用配件。

该项目建设期 2 年，柴油发动机的生产流程可以分为不同的阶段和生产车间，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统筹生产组织管理，利用生产间隙，在原有的设备上分流程分阶段进行设备升级和技术改造，不会影响其正常的生产，不会造成现有固定资产的大规模闲置。

生产线改造升级完成后，将具备生产欧VI排放标准的柴油发动机，同时可以兼容国IV、国V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的生产。

从排放标准的历史实施过程看，每一阶段的排放标准均为逐步实施，从市场角度来看，一段时期内同时存在着对国IV、国V和国VI（欧VI）排放标准发动机的需求。该项目建成后，随着国VI（欧VI）标准的逐步实施，将在一段时间内，同时生产国IV、国V、国VI排放标准的柴油发动机。

在国VI排放标准全面实施后，该两条生产线可全部用于生产国VI排放标准的柴油发动机。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不会造成现有固定资产的大规模闲置。

#### 四、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审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询问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人员；实地核查了公司D系列生产线和前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 （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除欧VI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外，主要是在现有的生产线和前次募投项目生产线基础上进行设备智能化改造和技术升级，项目完成后，具备生产欧VI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的能力，不增加新的产能；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不会造成现有固定资产的大规模闲置。

**重点问题1、（3）申请人前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国IV、国V标准柴油发动机的生产线建设及国V、国IV标准柴油发动机的研发，上述募投项目预计2017年达产，目前仍然处于建设中，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本次募投产品是否会替代前次募投产品，进而影响前次募投效益。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 （一）欧VI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详见重点问题1、（1）之“二、（二）东部技术中心一期项目与欧VI柴油发动

机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关联性”。

## **(二) 欧VI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生产的智能改造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该项目主要是在现有的D系列柴油发动机生产线和前次募投项目 YNF40 发动机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欧VI发动机的智能化改造和技术升级，而非新建生产线。建成后可实现同一条生产线兼容生产国IV、国V和国VI（欧VI）排放标准的柴油发动机。该项目具体包括大幅提高核心自制部件制造工艺水平，确保核心关键部件的稳定生产供应，满足欧VI/国VI新产品缸体、缸盖、曲轴等核心部件更高的材质、结构强度、机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性等各方面要求。

另外，欧VI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生产的智能改造项目通过对原有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升柴油发动机的制造仿真和工艺优化能力，建设关键工艺仿真机优化系统、数据采集控制网络系统、智能集成管控系统、智能现场管理系统以及物流配送系统，实现柴油发动机制造过程智能化、精益化管理，达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的目的。该项目主要包括多缸小缸径柴油发动机缸体缸盖铸造数字化车间、多缸小缸径柴油发动机制造数字化车间和欧六柴油发动机生产线适应性改造。

欧VI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生产的智能改造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延续性，具体如下：

1、该项目将对前次募投项目中的 YNF40 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使其满足欧VI排放标准的柴油发动机的需要，达到智能化的生产制造水平。

2、公司通过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积累了排放标准升级后生产线的技术改造的丰富经验，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公司通过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以及实施，培养了一批生产国IV、国V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的技术员工以及管理人员，为欧VI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生产的智能改造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三) 本次募投项目是提升公司柴油发动机整体竞争能力的必然选择**

随着国家排放标准的不断升级和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分地区逐步实施，在一定时间内，存在不同地区不同排放标准并存的局面。面对这一形势，公司必须同时开展满足国IV、国V、欧VI排放标准的柴油发动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鉴于欧VI排放标准的柴油发动机项目的研发及整车的匹配标定通常需要 3 年左右的开发周期。同时，为了在产品开发完成后及时投放市场，并满足国家对发动机及整车的生产环保一致性要求，需要开展同步工程，同步启动满足欧VI排放标准的柴油发动机产品生产线的建设。

## 二、本次募投产品是否会替代前次募投产品，对前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影响情况

每一个阶段的排放标准均是一个在全国范围内分地区逐步实施的过程，在一段时间内，会存在不同排放标准共存的情况。比如，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国IV排放标准，但北京、上海等东部发达地区已经率先实施国V排放标准。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会随着环保排放标准的逐步实施，逐步替代前次募投项目的产品。

募投项目建设阶段	排放标准实施阶段	是否影响前次募投项目的效益
在建	国IV和国V	不影响。
完工	国V、国VI（欧VI）未实施	不影响。
	国V、国VI（欧VI）部分实施	不影响。前次募投项目中的 YNF40 生产线的效益会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体现。
	全面实施国VI（欧VI）	1、国VI全面实施后，国VI以下产品将不能生产和销售，由于排放标准的升级，导致前次募投项目如果不进行升级改造将不会继续产生效益。 2、国VI全面实施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前次募投项目中的 YNF40 生产线效益的持续实现，其效益会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体现。 3、在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时，公司充分考虑了欧VI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生产的智能改造项目的特性，测算项目的总成本费用时，计提了D系列生产线以及 YNF40 生产线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

## 三、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审阅了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询问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人员；实地核查了公司D系列生产线和前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了解了国家排放标准的实施情况。

### （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欧VI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生产的智能改造项目，是在现有的生产线和前次募投项目生产线基础上进行设备智能化改造和技术升级，与前次募投项目有一定的关联性；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在国VI（欧VI）排放标准实施后，会对前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产生替代，其效益会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体现，不影响前次募投项目的效益。

**重点问题1、（4）请申请人结合现有生产及销售情况，欧VI发动机的生产技术要求、目前柴油发动机市场需求情况、相关部门对柴油发动机排放标准要求及监管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的背景、投资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进行说明。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柴油发动机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燃机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内燃机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产量	204,701	224,648	220,495
销量	217,966	213,275	232,429

随着国内环保要求的升级，车用柴油机行业受国III向国IV产品转型的影响产销同比大幅下降。在近几年柴油发动机行业持续下滑的大背景下，公司通过加大产品结构的调整力度，加快产品创新升级，通过调整营销策略，提升售后服务质量等措施，公司产品销量保持稳定，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

2016年一季度，因受国内环保要求的进一步升级和宏观经济的影响，商用车和工程机械市场持续低迷，车用柴油机行业销量69.94万台，同比下降5.26%。面对持续下滑的柴油发动机市场，公司提前谋划和布局，进一步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加快产品创新升级，主动适应市场，实现公司产品销量逆势增长。2016年一季度，在车用柴油机行业销量整体下滑的行情下，公司累计销售柴油机75,240台，同比增长22.44%，行业排名从2015年的第7名上升至第2名（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 二、欧VI发动机的生产技术要求

欧VI发动机尾气排放符合更严格的法规标准要求，需要提高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的加工精度，同时需要对发动机的外挂件如增压器、EGR系统和尾气后处理装置等进行升级。

#### 1、主轴承孔加工技术要求

主轴承孔为缸体加工的工艺难点和重点，工艺流程设计为进行粗、半精、精镗加工，再采用进口机体主轴承孔多工位珩磨机进行珩磨，以确保主轴承孔的精度要求。

#### 2、缸孔加工技术要求

针对其精度要求，工艺流程设计为先采用专机进行粗加工，再采用卧式加工中心进行半精镗、精镗，最后采用进口机体缸孔珩磨机进行珩磨工艺。

#### 3、欧VI发动机缸盖关键部位加工技术要求

工艺流程设计为导管底孔及其座圈底孔的加工采用高速加工中心加工，采用钻导管底孔、镗座圈底孔，粗扩导管底孔及座圈底孔，精铰导管底孔及座圈底孔，枪铰导管底孔及座圈底孔；压入导管及座圈后，粗、精镗座圈锥面，精铰、枪铰导管孔。

#### 4、凸轮轴孔的加工技术要求

工艺流程设计为采用立式三坐标数控铣床粗铣凸轮轴孔半圆槽孔；合盖后采用高速加工中心完成其半精、精镗、铰挤凸轮轴孔，保证其尺寸精度及位置精度。

#### 5、欧VI发动机装配工艺技术要求

为适应高精度柔性化装配，借助信息平台，利用计算机辅助装配工艺过程设计手段，重点工序图示装配工艺，输入装配数据，保证装配质量，使其具有可追溯性，保证发动机增压器、EGR系统和尾气后处理系统等零部件的装配质量要求。

#### 6、欧VI发动机出厂试验工艺技术要求

为满足欧VI排放法规测试要求，出厂试验工艺采用电力测功机作为测试手段，使发动机工况进行静态测试升级为可进行瞬态测试。

#### 7、生产线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发动机排放符合国家环保一致性要求，生产线需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提升，实现上层管理系统与车间管理系统的互通互联，达到产品从设计、工艺到物流、制造的智能化管控。依靠柴油机制造过程智能化、精益化

管理模式，降低产品不良品率，保证产品生产一致性。

### 三、目前柴油发动机市场需求情况

柴油机具有功率大、能源成本低等特点，主要用于重型汽车、工程机械、船舶以及发电设备等领域。随着柴油机技术的快速发展，目前柴油机的排放已经达到了较高的标准，在过去的 15 年中，欧洲的柴油车市场份额增加了 3 倍。

汽车产业的发展特别是商用车的发展对柴油机的生产销售有着较大影响。2011 年开始，我国汽车产业进入相关优惠政策退出后的调整年，受行业自身调整、国家宏观调控、行业政策环境变化、上年基数较高等因素的影响，产销增速有所回落。经 2011 年调整后，2012 年汽车产销形势总体稳定，产销量开始小幅上涨，至 2013 年，市场开始回暖，汽车产销增长态势较明显，其中商用车从 2014 年开始受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国III向国IV产品转型的影响，产销量同比均有所下降。

2011-2015 年汽车产量和销量情况

单位：万辆

时间	车型	产量	同比增长	销量	同比增长
2015 年	汽车总计	2,450.33	3.29%	2,459.76	4.71%
	其中：商用车	342.39	-9.97%	345.13	-8.97%
2014 年	汽车总计	2,372.29	7.26%	2,349.19	6.86%
	其中：商用车	380.31	-5.67%	379.13	-6.51%
2013 年	汽车总计	2,211.68	14.76%	2,198.41	13.87%
	其中：商用车	403.16	7.56%	405.52	6.40%
2012 年	汽车总计	1,927.18	4.63%	1,930.64	4.33%
	其中：商用车	374.81	-4.71%	381.12	-5.49%
2011 年	汽车总计	1,841.89	0.84%	1850.51	2.45%
	其中：商用车	393.36	-9.94%	403.27	-6.31%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1 年后车用柴油机市场整体进入高速发展后的调整期，2011 年和 2012 年产、销量均小幅下滑。2013 年由于需求市场持续好转，车用柴油机产销量均有较为明显的增长。2014 年和 2015 年，柴油机行业的产销量与其主要应用领域商用车的产销量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随着我国汽车效率的稳步增长和柴油化比重未来逐步提高，符合高环保标准的柴油发动机将面临巨大的市场机遇。

2011-2015 年车用发动机的产量和销量情况

单位：万台

时间	车型	产量	同比增长	销量	同比增长
2015 年	车用发动机	2,184.94	3.82%	2,192.29	3.85%
	其中：柴油机	255.82	-17.24%	257.36	-17.11%
2014 年	车用发动机	2,104.52	3.13%	2,111.09	4.25%
	其中：柴油机	309.11	-13.25%	310.49	-13.31%
2013 年	车用发动机	2,040.71	16.36%	2,025.00	15.54%
	其中：柴油机	356.31	7.30%	358.16	5.49%
2012 年	车用发动机	1,753.81	4.96%	1,752.59	3.27%
	其中：柴油机	332.08	-7.49%	339.52	-9.53%
2011 年	车用发动机	1,670.91	-1.21%	1,697.14	-0.26%
	其中：柴油机	358.96	-9.11%	375.29	-5.89%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 四、相关部门对柴油发动机排放标准要求及监管情况

##### （一）行业的监管体制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政府指导和项目审批的管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部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法律法规草案，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及其各分行业协会是我国内燃机行业的协会组织，主要负责制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利益。另外，协会在研究国内外内燃机行业发展趋势，在内燃机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技术进步、市场开拓、改革开放等方面参与工作或提供咨询服务，并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等。

##### （二）排放标准的要求和监管情况

在柴油机行业稳定发展的同时，我国政府也充分认识到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环境压力，重视环境保护，防治机动车排放污染。在柴油机方面，国家环保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制定了《柴油车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该政策中规定“我国柴油汽车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是：2004 年前后达到相当于欧洲第二阶段排放控制水平；到 2008 年，力争达到相当于欧洲第三阶段排放控制水平；2010 年之后争取与国际排放控制水平接轨”，并申明“国家通过优惠的税收等经济政策，鼓励提前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和车用柴油发动机产品的

生产和使用”；2013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提出到2015年，节能型内燃机产品占全社会内燃机产品保有量的60%，与2010年相比，内燃机燃油消耗率降低6%-10%，减少二氧化碳排放6,200万吨，培育一批汽车、工程机械用发动机等再制造重点企业。

我国已经要求从2003年9月1日起，所有进行定型的压燃式发动机及装用压燃式发动机的重型车辆必须符合《车用压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7691)第二阶段型式核准排放限值的要求(即国II，相当于欧II)，2004年9月1日起，所有新生产的压燃式发动机及装用压燃式发动机的重型车辆必须符合国II，对柴油机车的环保强制达标比汽油机车提前了一年。按照2005年5月30日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发布的GB18352.3-2005《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阶段)》，我国将分别在2007年7月1日和2010年7月1日实施相当于欧洲III、IV阶段的中国III、IV阶段排放标准(国IV排放标准实际于2012年开始部分地区实行)。根据工信部第27号公告，国IV排放标准于2015年1月1日全面实施。

2016年1月14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2016年第4号公告，公布了分区域实施机动车国V标准：东部11省市轻型汽油车、轻型柴油客车、重型柴油车(仅公交、环卫、邮政用途)自2016年4月1日起实施；全国轻型汽油车、重型柴油车(客车和公交、环卫、邮政用途)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全国重型柴油车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全国轻型柴油车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同时，国家相关部门正在组织制订国VI，预计在2016年底完成国VI排放标准草案编制并颁布，预计2020年全国范围内正式实行机动车国VI。

### 3、排放标准的监管情况

目前国内排放标准的监管部门主要为环保部及各地环保机构。随着机动车的保有量急剧增长，其尾气排放对环境污染的影响越来越大，国家对机动车排放的监管也越来越严。根据2009年7月国家环保部印发的《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按照国家新生产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分阶段实施步骤，分为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和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机动车，核发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目前对在用车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管，环保部门主要采取路检、夜查、入户检

查、年检和遥感检测等执法方式。其中，年检工作委托社会环保检测机构开展；遥感检测主要对上路行驶的汽油车排放情况进行监测。路检、夜查和入户检查主要针对大中型柴油车，是环保部门对在用车辆排放监管的主要措施。

## 五、本次募投项目的背景、投资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 1、项目基本情况

欧VI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及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共包括两个子项目，即欧VI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云内动力东部技术中心项目二期）和欧VI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生产的智能化改造项目，其中欧VI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生产的智能化改造项目又包括多缸小缸径柴油发动机缸体缸盖铸造数字化车间、多缸小缸径柴油发动机制造数字化车间和欧VI柴油发动机生产线适应性改造三部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1）公司将针对欧VI排放标准和测试要求，采用成熟可靠、适用先进的方案，在公司东部技术中心配备满足欧VI排放标准和测试要求所需的柴油发动机测试设备，升级现有排放测试系统，建设针对欧VI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2）在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东部技术中心、D系列生产线及公用设施的基础上，通过生产线智能化改造以及生产线设备填平补齐淘汰落后工艺的方式，完善和提高公司研发、生产能力，实现公司欧VI产品尽快进入市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达产后公司欧VI柴油发动机产能预计达到20万台/年，其中生产线改造后生产的产品D19、D20、D25、D30以及YNF40可作为乘用车和商用车的配套动力。

### 2、项目背景

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及人们对节能环保要求越来越高，我国内燃机工业在成为世界内燃机制造大国后，已进入了从量的发展向质的提升进程，行业在产品结构调整、转变生产发展方式等方面成效显著。产品品种不断丰富，创新结果应用越来越多，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我国多缸小缸径柴油机产品在节能环保指标上仍有较大差距，关键核心技术欠缺，节能减排标准体系不健全，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潜力巨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国办发〔2013〕12号）文件要求，工信部制定了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行动实施方案，提出总体要求，以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为主为目标，以企业为

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支撑，以政策为保障，以实施重点示范工程和建立内燃机产品燃油消耗评价制度为重点，加快内燃机节能减排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应用和产业化，推进内燃机替代能源多元化应用，推动内燃机产品再制造产业发展，提高我国内燃机产品节能减排水平和内燃机工业国际竞争力。

2016年1月14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2016年第4号公告，公布了分区域实施机动车国V标准：东部11省市轻型汽油车、轻型柴油客车、重型柴油车（仅公交、环卫、邮政用途）自2016年4月1日起实施；全国轻型汽油车、重型柴油车（客车和公交、环卫、邮政用途）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全国重型柴油车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全国轻型柴油车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同时，国家相关部门正在组织制订国VI，预计在2016年底完成国VI排放标准草案编制并颁布，预计2020年全国范围内正式实行机动车国VI排放标准。这对传统的柴油发动机生产制造企业是一个很大的冲击，同时，对具备先进柴油机研发能力，满足国家新排放法规的企业来说却是一个巨大的发展机遇。

### 3、项目必要性分析

#### （1）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导向

2013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正式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明确提出了“开展先进制造工艺和加工装备技术改造”、“完善并严格执行机动车及发动机环保型式核准制度、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推广应用先进节能内燃机产品”、“加大对内燃机节能减排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加大内燃机工业技术改造投入力度”、“对内燃机产品提前达到节能减排相关标准的企业，在企业技术改造、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和科研开发等方面研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等内容。

国务院于2015年5月公布的《中国制造2025》，明确将“高效内燃机”作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子项大力推动突破发展的重点领域，同时提出了“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等内容。

上述文件对我国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提出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和目标要求。为

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总体发展战略，内燃机工业应强化自主创新研发、加速共性基础技术平台建设、实施智能化制造、加快实现产业升级，支撑配套整机产品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 （2）符合环境保护和大气治理的社会需要

近年来我国许多城市雾霾天气大面积频繁发生，已严重威胁到人们的生命安全和健康，社会对大气环境污染的容忍度越来越低。中美大气化学领域专家最新研究显示，出现霾的根本成因是城区交通排放的大量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和工业生产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硫经化学转化生成的颗粒物。因此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已成为刻不容缓、急需解决的社会问题。

在上述背景下，环境保护部通过制定、修订重点行业排放标准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质量。2015 年环境保护部制定并会同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 6 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6 项标准可以大幅削减颗粒物(PM)、氮氧化物(NO<sub>x</sub>)、二氧化硫(SO<sub>2</sub>)、挥发性有机物(VOC)、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欧VI标准柴油发动机汽车行驶每公里碳烟排放低于 5 毫克，一氧化氮排放低于 80 毫克，两项指标分别仅是国IV标准的五分之一和四分之一，提前研发、生产、推广使用欧VI标准柴油发动机将无疑是以实际行动对国家大气污染治理的大力支持。

## （3）符合云内动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目前，国V排放标准已在部分城市试点实施，国家相关部门预计在 2016 年底完成国VI排放标准草案编制并颁布，预计 2020 年全国范围内正式实行机动车国VI排放标准。只有提前布局高排放标准发动机研究，才能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实现公司欧VI产品尽快进入市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将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 4、项目的合理性

我国从 200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车用发动机国II排放标准；2007 年 7 月 1 日实施国III排放标准；2012 年开始实施国IV排放标准，2015 年 1 月 1 日全面实施国IV排放标准；2016 年 4 月 1 日起部分地区开始实施国V排放标准，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实施国V排放标准。同时，国家相关部门正在组织制订国VI排放



标准，预计在 2016 年底完成国VI排放标准草案编制并颁布，预计部分地区提前实施，2020 年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国VI排放标准。

公司根据国家排放标准的实施要求，应对不同的区域市场，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排放标准的产品需求，必须同时开展满足国IV、国V、欧VI排放标准的柴油发动机、动力总成和整车匹配的相关技术研发。

公司通过建设欧VI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提前布局满足更高排放和燃油耗标准的发动机、动力总成及整车匹配标定等相关技术研究，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了在产品开发完成后及时投放市场，并满足国家对发动机及整车的生产环保一致性要求，需要同步启动满足欧VI排放标准的柴油发动机产品生产线的建设。

## 六、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年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相关数据资料、欧VI排放标准的相关资料，访谈了公司高管，查阅了当前柴油发动机市场的现状和前景资料。

### （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受排放标准提升以及国内经济环境的影响，国内柴油发动机市场近年来持续下滑，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可以大幅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提前布局欧VI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的研发，并同步实施生产线的适应性改造和智能化改造。随着国内经济形势的逐步好转，发行人将在未来行业的激烈竞争中占据先机，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合理、可行的。

**重点问题1、（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此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根据申请材料，预计本项目完成后年均营业收入达到515,385万元，净利润34,305万元，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就项目投资金额及收益的测算依据、过程、结果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申请人此次**

**非公开发行各募投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需求量。**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总投资65,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1,5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500万元。具体的投资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工程建设费用	61,000
1.1	设备费用	61,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0
3	预备费	100
4	铺底流动资金	3,500
合计		65,000

本次募投项目共包括两个子项目，即欧VI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和欧VI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生产的智能化改造项目，其中欧VI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生产的智能化改造项目又包括多缸小缸径柴油发动机缸体缸盖铸造数字化车间、多缸小缸径柴油发动机制造数字化车间和欧VI柴油发动机生产线适应性改造三部分。

**（一）欧VI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投资情况说明**

该项目总投资23,000万元，全部为设备投资，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1	发动机性能排放试验台架	8	660	5,280
2	发动机耐久试验台架	10	310	3,100
3	动力总成试验台架（两驱）	1	1,100	1,100
4	动力总成试验台架（四驱）	2	2,300	4,600
5	整车转鼓试验台架	1	2,100	2,100
6	发动机噪声实验室	1	900	900
7	整车噪声实验室	1	1,900	1,900

8	排放设备及其他	3	900	2,700
9	配套公用设施	1	1,320	1,320
合计				23,000

(二) 欧VI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生产的智能化改造项目具体投资情况

1、多缸小缸径柴油发动机缸体缸盖铸造数字化车间

该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其中设备和软件系统投资 7,500 万，铺底流动资金 500 万元，设备和软件系统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1) 设备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制芯中心及配套尾气处理	1 组	2,400	2,400
2	制芯中心除尘系统	1 组	100	100
3	制芯中心钢平台及砂斗	1 组	100	90
4	热芯机设备改造	2 台	100	200
5	热芯机搬迁	2 台	10	20
6	热芯机钢平台改造及砂斗	1 组	60	60
7	特种砂气流输送系统	1 组	20	20
8	主体芯砂芯表干炉	1 组	380	380
9	精抛机	1 组	570	570
10	精抛机配套输送系统采购	1 组	50	50
合计				3,890

(2) 软件系统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MES 应用及数据库服务器	1 套	990.00	990.00	包含一套铸工车间 MES 系统和一套车间数据采集系统用于车间数控设备、在线检测设备等的联网和数据采集
2	工位智能终端	50 套	1.20	60.00	接收、显示指令；反馈加工过程、质量信息
3	车间管理计算机	10 台	0.60	6.00	统计查询、计划调度、库房管理、数据录入
4	交换机	11 台	0.30	3.30	用于服务器及客户机局域网连接

5	交换机	1 台	1.10	1.10	用于底层交换机光口汇聚
6	打印机	2 台	0.60	1.20	统计报表打印
7	UPS	1 套	15.00	15.00	服务器不间断电源
8	服务器、交换机机柜	12 台	3.00	36.00	容纳服务器及交换机
9	键盘显示器鼠标切换器	1 台	0.12	0.12	服务器的显示及控制（服务器不包括外设）
10	网络设备（交换机、网线、接口）	1 套	2.98	2.98	车间布线
11	车间监控大屏幕	10 套	8.13	81.30	按照工段分布各一套，加车间一套
12	服务器操作系统	2 套	4.00	8.00	服务器用
13	数据库	10 套	26.00	260.00	服务器用
14	操作系统	10 套	1.00	10.00	车间岗位使用
15	生产线仿真与试验管理系统	2 套	165.00	330.00	造型工段模拟仿真
16	工业控制系统	20 个	76.70	1,534.00	车间旧设备新增控制系统
17	移动输入终端	4 个	2.00	8.00	缸盖线制芯新增录入设备
18	无线 AP	10 台	0.50	5.00	扫描枪、终端用
19	电视	8 台	3.50	28.00	车间中控室用
20	扫描枪	50 个	0.80	40.00	扫描输入
21	仿真软件	2 套	80.00	190.00	造型工段仿真软件
<b>合计</b>				<b>3,610.00</b>	

## 2、多缸小缸径柴油发动机制造数字化车间项目的具体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4,000 万元，其中设备和软件系统投资 12,800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和预备费 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0 万元，设备和软件系统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 (1) 设备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关键智能部件	数量(套、台)	单价	总价
一	D19/D20 缸体线（PLC、数控系统接口改造）				620.51
1	珩磨机（改造增加智能部件）	专用控制器	3	1.20	3.60
2	现代清洗机（改造增加智能部件）	专用控制器	2	1.20	2.40
3	碗型塞压装机（改造增加智能部件）	专用控制器	1	1.20	1.20

4	定位套压装机（改造增加智能部件）	专用控制器	1	1.20	1.20
5	MARPOSS（改造增加智能部件）	专用控制器	1	1.20	1.20
6	输送线（改造增加智能部件）	专用控制器	1	1.20	1.20
7	大机线（改造增加智能部件）	专用控制器	8	1.20	9.60
8	曲轴孔分组打标（新增设备）	专用控制器	1	52.80	52.80
9	激光打码机（新增设备）	专用控制器	1	10.00	10.00
10	自动物流输送（控制系统）（新增设备）	机器人	1	500.00	500.00
11	SPC 监测站（新增设备）	精密检测装置	2	10.00	20.00
12	监控统计终端（新增设备）	专用控制器	2	1.00	2.00
13	网络设备（交换机、网线、接口等）	辅助设备	1	15.31	15.31
<b>二</b>	<b>D19/D20 缸盖线（PLC、数控系统接口改造）</b>				<b>544.04</b>
1	东风线（改造增加智能部件）	专用控制器	3	1.20	3.60
2	座圈导管压装机（改造增加智能部件）	专用控制器	1	1.20	1.20
3	缸盖碗型塞压装机（改造增加智能部件）	专用控制器	1	1.20	1.20
4	现代清洗机（改造增加智能部件）	专用控制器	2	1.20	2.40
5	定位套压装机（改造增加智能部件）	专用控制器	1	1.20	1.20
6	中间试漏机（改造增加智能部件）	专用控制器	1	1.20	1.20
7	输送线（改造增加智能部件）	专用控制器	1	1.20	1.20
8	自动物流输送（控制系统）（新增设备）	机器人	1	500.00	500.00
9	SPC 监测站（新增设备）	精密检测装置	2	10.00	20.00
10	监控统计 终端（新增设备）	专用控制器	2	1.00	2.00
11	网络设备（交换机、网线、接口等）	辅助设备	1	10.0	10.04
<b>三</b>	<b>D25/D30 缸体线智能化改造</b>				<b>1,266.62</b>
1	清洗机（控制系统）	专用控制器	2	60.00	120.00
2	试漏机（控制系统）	专用控制器	3	57.00	171.00
3	珩磨机（控制系统）	专用控制器	2	60.00	120.00
4	拧紧机（控制系统）	专用控制器	1	60.00	60.00
5	压装机（控制系统）	专用控制器	1	88.00	88.00
6	线前打标（控制系统）	专用控制器	1	8.00	8.00
7	精加工完成打标（控制系统）	专用控制器	1	52.00	52.00
8	SPC 检查站	精密检测装置	3	10.00	30.00

9	机器人上下料	机器人	4	120.00	480.00
10	三坐标测量机	精密检测装置	2	50.00	100.00
11	监控统计 终端	专用控制器	2	1.00	2.00
12	网络设备（交换机、网线、接口等）	辅助设备	1	15.22	15.22
13	单元层主控 PLC	专用控制器	1	8.40	8.40
14	单元层终端控制系统	专用控制器	1	12.00	12.00
<b>四</b>	<b>D25/D30 缸盖线智能化改造</b>				<b>1,790.22</b>
1	清洗机（控制系统）	专用控制器	2	133.00	266.00
2	试漏机（控制系统）	专用控制器	2	56.00	112.00
3	缸盖碗型塞压装机（控制系统）	专用控制器	1	105.00	105.00
4	压装机（控制系统）	专用控制器	1	63.00	63.00
5	装盖打标（控制系统）	专用控制器	1	86.60	86.60
6	SPC 检查站	精密检测装置	2	10.00	20.00
7	机器人上下料	机器人	2	400.00	800.00
8	其他输送系统	输送定位系统	1	200.00	200.00
9	三坐标测量机	精密检测装置	2	50.00	100.00
10	监控统计 终端	专用控制器	2	1.00	2.00
11	网络设备（交换机、网线、接口等）	辅助设备	1	15.22	15.22
12	单元层主控 PLC（控制系统）	专用控制器	1	8.40	8.40
13	单元层终端控制系统（控制系统）	专用控制器	1	12.00	12.00
<b>五</b>	<b>D19/20, D25/D30 装配线智能化改造</b>				<b>2,360.23</b>
1	拧紧曲轴轴承盖设备	专用控制器、传感器	1	63.89	63.89
2	加油，安装活塞设备	专用控制器、传感器	1	63.86	63.86
3	连杆盖拧紧，曲轴轴向间隙检测，旋转力矩检测（带活塞）和活塞顶隙测量设备	专用控制器、传感器	1	201.72	201.72
4	缸体涂胶设备	专用控制器、传感器	1	55.82	55.82
5	下曲轴箱体拧紧设备	专用控制器、传感器	1	67.28	67.28
6	缸盖拧紧设备	专用控制器、传感器	1	127.60	127.60
7	凸轮轴盖拧紧设备	专用控制器、传感器	1	71.21	71.21
8	机油泵链轮，链条和张紧器安装，拧紧所有螺栓设备	专用控制器、传感器	1	32.26	32.26
9	链轮室罩盖和后油封座分装设备	专用控制器、传感器	1	59.25	59.25
10	链轮室罩盖和后油封座拧紧设备	专用控制器、传感器	1	114.80	114.80

11	缸体翻转设备	专用控制器、传感器	1	67.96	67.96
12	缸体涂胶设备	专用控制器、传感器	1	48.71	48.71
13	安装油底壳设备	专用控制器、传感器	1	10.84	10.84
14	油底壳拧紧和翻转设备	专用控制器、传感器	1	67.52	67.52
15	调整正时并拧紧曲轴皮带轮设备	专用控制器、传感器	1	82.77	82.77
16	拧紧气门室罩盖和喷油器安装设备	专用控制器、传感器	1	68.63	68.63
17	装飞轮设备	专用控制器、传感器	1	52.15	52.15
18	发动机泄漏试车设备	专用控制器、传感器	1	75.91	75.91
19	气门锁片安装和检查设备	专用控制器、传感器	1	80.14	80.14
20	气阀拍打及泄漏试车设备	专用控制器、传感器	1	83.11	83.11
21	AGV 小车	输送定位系统	12	70.000	840.00
22	网络设备（交换机、网线、接口等）	辅助设备	1	24.80	24.80
<b>六</b>	<b>D19/20, D25/D30 试车线</b>				<b>488.38</b>
1	试车台架改造	专用控制器	15	21.00	315.00
2	网络设备（交换机、网线、接口等）	辅助设备	1	10.18	10.18
3	试车台架（改造增加智能部件）	专用控制器	15	10.80	162.00
4	悬链（改造增加智能部件）	专用控制器	1	1.20	1.20
<b>合计</b>					<b>7,070.00</b>

(2) 软件系统投资: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称	软件(设备)代号	数量	金额
一	<b>设计、工艺和制造计算机辅助系统</b>			<b>730</b>
1	计算机辅助设计 (3DCAD)	UG NX	50 点	320
2	计算机辅助分析 (CAE)		2 套	250
3	计算机辅助加工 CAM		1 套	80
4	计算机辅助工艺规划 CAPP		1 套	80
二	<b>数字化车间智能化管控系统</b>			<b>2,860</b>
1	设备互联及生产数据采集		1 套	170
2	生产线智能管控系统		6 套	500
3	车间制造执行系统 (MES)		1 套	500
4	分布式数控系统 (DNC)		4 套	70
5	MES 数据采集终端	工业控触摸屏 60 台		310
		条码枪 (60 支)		

		无线手持终端 20 支		
		工业条码打印机 3 台		
6	工业控制系统 (PLC)	机运线控制 (按方案定制开发, 1 套)		430
		HMI 软件组态 (按方案定制开发, 1 套)		
		AGV 集成控制 (按方案定制开发, 1 套)		
7	RFID 自动采集托盘		200 套	500
8	生产(安全)视频监控系统	高清摄像头 (10 个)		70
		云台 (10 个)		
		网络存储 (2 套)		
9	车间监控大屏幕		16 块	140
10	设备运维管理系统		1 套	170
三	<b>ERP 和 PLM 系统拓展</b>			<b>1, 100</b>
1	ERP 拓展包括 MRPII、SCM 等		1 套	750
2	产品数据管理系统	KMPLM	200 点	350
四	<b>系统集成</b>			<b>210</b>
1	MRPII 与 MES 集成			130
2	其它集成			80
五	<b>硬件环境</b>			<b>420</b>
1	服务器		10 台	210
2	存储设备		1 套	80
3	其他网络设备	包括车间布线以及其它布线等		130
六	<b>软件环境</b>			<b>330</b>
1	操作系统		10 套	40
2	数据库		5 套	130
3	中间件		5 套	80
3	虚拟化系统		1 套	80
七	<b>其它</b>			<b>80</b>
1	培训、资料、调研咨询及其他费用			80

### 3、欧VI柴油发动机生产线适应性改造项目的具体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17,700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和预



备费 3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0 万元，设备和软件系统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
<b>一、机加工生产线设备清单</b>			
1	D19/D20 上下料机器人	4 台	210
2	D19/D20 缸体机加工线卧加设备夹具的补充	8 组	300
3	D19/D20 缸体机加工线卧加设备外购	8 台	4,000
4	D19/D20 缸体机加工线卧加设备刀具的补充	1 组	130
5	D19/D20 缸盖 B 线液压夹具外购	16 套	480
6	D19/D20 通气管压装装置及拧紧电枪购置	1 组	140
7	D19/D20 部分专用刀具购置	1 组	140
8	D19/D20 中间试漏机改造	2 台	350
<b>合计</b>			<b>5,750</b>
<b>二、装配生产线设备清单</b>			
1	装配线上位机数据采集与 PLC 程序开发	1 套	350
2	CPU 升级	1 套	60
3	扫描枪、通讯模块及 PLC 功能调试	1 套	70
4	主线外及其它工位新增部分功能	1 套	90
5	电动扳手的购置	3 套	120
6	检测回转力矩、上止点、曲轴轴向间隙工位改造	1 套	120
7	在线试漏改造	1 套	120
8	90° 翻身机	1	160
9	2 轴飞轮螺栓拧紧机（落地式）	1	150
10	2 轴连杆螺栓拧紧机	1	150
11	活塞凸出量测量机	1	180
12	18 轴缸盖螺栓拧紧机	1	350
13	曲轴皮带轮螺栓拧紧机	1	150
14	总装线信息系统改造	1	130
15	YNF40 发动机缸盖分装线	1	480
16	YNF40 发动机机体预装线	1	500
17	YNF40 发动机活塞连杆分装线	1	240
18	高速感应门	4	150

<b>合计</b>			<b>3,570</b>
<b>三、试车台架改造</b>			
1	台架及监控系统	15 套	1,430
2	门前移行机及升降辊道	15 套	800
3	台架内的 1T 单轨吊	15 套	280
4	台架内的格栅板及支撑	15 套	240
5	稳压水箱及管道	15 套	240
6	台架内的风机及管道	15 套	260
7	欧六工艺 ECU、线束	15 套	260
8	试车支脚	15 套	240
9	AGV 小车和充电站	8 辆	900
<b>合计</b>			<b>4,650</b>
<b>四、后装及包装生产线设备清单</b>			
1	后装生产线外观清理室改造	1 套	180
2	后装生产线外观修补室改造	1 套	180
3	后装生产线（延长积放链、改造积放小车、吊具、电器）整体改造	1 套	240
4	后装生产线表面时效处理室	2 套	160
5	后装线表面光亮处理室	1 套	250
6	后装线中段水分烘干处理室	1 套	70
7	后装线表面强制冷却处理室	1 套	40
8	后装线后段水分烘干处理室	1 套	210
9	新风输送系统	1 套	140
10	后装生产线电控系统	1 套	180
11	下线升降台	1 套	30
12	后装生产线机器人系统(含控制系统、机型识别)	4 套	900
13	后装生产线物料集中供应系统	1 套	260
14	上线用线性吊	1 套	20
15	新建发动机包装线	1 套	300
16	后装生产线、循环水池等基础	1 套	120
17	后装生产线强制通风系统	1 套	210
18	成品包装线基础	1 套	240
<b>合计</b>			<b>3,730</b>
<b>项目共计投资</b>			<b>17,700</b>

### （三）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测算，参照项目达产年公司预测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情况，经测算达产年需新增铺底流动资金 3,500 万元。

### （四）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前期工作咨询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环境影响咨询费、基本预备费等。

## 二、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 （一）本次募投项目收益的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

#### 1、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欧VI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及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	台/年	200,000	达产年
2	项目总投资	万元	65,000	
	其中：建设投资	万元	61,500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3,500	
3	年销售收入	万元	515,385	达产年
4	总成本费用	万元	472,354	达产年
5	年所得税后利润	万元	34,305	达产年
6	所得税后的财务内部收益率		23.28%	
7	所得税后的投资回收期	年	7	

#### 2、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说明

##### （1）销售收入测算

根据公司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对未来市场空间的审慎估计，公司按照目前国V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销售平均销售价格作为测算依据，综合考虑欧VI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的性能、原材料、人工成本增长等因素估出产品销售价格；同时公司根据完全达产后的产量，计算达产后的年销售收入。具体的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平均销售价格（元）	销售数量（万台）	销售收入（万元）
1	D19	25,213.68	3	75,641.04
2	D20	22,649.57	7	158,546.99
3	D25	27,777.78	6	166,666.68

4	D30	27,777.78	2	55,555.56
5	YNF40	29,487.18	2	58,974.36
6	合计	-	20	515,384.63

注：上述以募投项目达产年测算销售收入，平均销售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云内动力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是关于欧VI柴油发动机的研发以及生产线的设备改造和升级，主要针对公司满足国IV、国V排放标准的D系列产品 and YNF40产品进行升级开发，以满足将来国VI排放标准。为此云内动力欧VI产能的建设，是在原有的和正在建设的柴油发动机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欧VI发动机生产适应性改造，而非新建生产线。募投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同一条生产线兼容生产国IV、国V和国VI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公司柴油发动机的产能保持不变。

预计2020年国VI排放标准全面实施后，目前的国IV和国V排放标准的柴油发动机将不能生产和销售，将全部由国VI排放标准的柴油发动机所替代。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并不新增公司柴油发动机产能，而是根据国家环保政策和排放标准的提升，对公司产品的升级，本次募投项目的销售收入测算依据是合理的。

## (2) 达产后，成本和费用测算

达产后，募投项目的成本和费用测算如下：

项目名称		达产年平均成本费用（万元）
总成本费用		472,354
其中：	生产成本	411,489
	管理费用	36,077
	销售费用	24,788

其中，对总成本费用计算基础数据的确定及说明如下：

### ① 生产成本

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外购原辅材料、直接燃料及动力费、直接工资及福利费、制造费用如折旧费、修理费等，相关测算依据说明如下：

序号	项目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外购原辅材料	外购原辅材料根据产品的材料消耗量、外协外购件消耗量及目前材料国内外市场价进行测算
2	燃料及动力费	燃料及动力费根据产品所需消耗量和相应单价测算
3	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项目所需人员，参考当地人均工资及福利标准计算

4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包括修理费、折旧费，其中固定资产折旧费根据企业现行财务制度按固定资产分类折旧计算
---	------	--

### ②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管理设施的折旧费、修理费、研发费用以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等。

### ③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包括运输费用、客户服务费用、销售人员工资和福利等。

### (3) 税金

本项目涉及的税种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附加、所得税等。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为 3%，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二) 国内同行业主要公司收入及盈利情况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潍柴动力 (000338)	7,371,991.58	216,267.41	23.01%	7,963,716.15	578,449.57	21.46%	5,831,171.34	381,763.61	20.62%
上柴股份 (600841)	216,318.46	9,128.49	18.00%	277,688.80	14,804.97	19.82%	298,085.89	20,155.54	21.72%
全柴动力 (600218)	285,619.12	7,583.94	12.38%	271,289.03	3,540.15	11.85%	318,736.72	3,514.99	10.13%
苏常柴 A (000570)	251,979.95	7,248.43	16.25%	248,979.21	6,566.96	13.36%	292,759.31	7,580.11	13.56%
云内动力 (000903)	283,179.28	17,120.31	16.70%	242,100.47	15,493.31	19.36%	257,115.09	13,082.84	21.54%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潍柴动力主要以生产重型机（六缸）为主，主要用于工程机械和重型汽车等，相对毛利率较高；云内动力、上柴股份、全柴动力、苏常柴 A 主要以生产轻型机（四缸）为主，主要用于中小型客车、轻型卡车、多用途车等，目前主要以国 IV 和国 V 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发动机为主，平均销售价格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综合毛利率偏低。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欧 VI 排放标准的柴油发动机的毛利率估算约为 20.16%，低于潍柴动力的综合毛利率，高于上柴股份、全柴动力、苏常柴 A 等同行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为符合欧 VI 排放

标准的柴油发动机，该发动机的性能、排放标准、销售价格等均优于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国IV、国V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发动机产品。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对原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生产效率有所提高，生产成本会有所降低。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收益情况的测算依据、过程、结果是合理的、谨慎的。

### **三、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收益的测算依据、过程、结果等事项所依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慎核验。

#### **（一）核查程序**

##### **1、对项目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过程、结果的核查**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测算，保荐机构详细研读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本次募投项目设备和软件系统购置的主要品种和数量以及采购方式、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进行了核验，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测算过程和结果有客观依据。

##### **2、对项目收益的测算依据、过程、结果的核查**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收益的测算，保荐机构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和毛利率情况，核查了本次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对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依据、销售数量的确定依据以及销售市场和销售收入的实现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

##### **3、对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需求量的核查**

（1）保荐机构详细研读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募投项目所投资的设备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进行了核验。

（2）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募投项目利用自有资金的投入情况，截至2015年7月24日（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本次募投项目累计投入432.76万元，该部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不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 **（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收益的测算依据、过程、结果是合理的、谨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各募投项目金额未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需求量。

**重点问题2、** 申请人报告期内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分别为2,510万元、3,445万元、6,817.59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对外委托贷款的年度平均规模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变相用于发放委托贷款的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外委托贷款的年度平均规模和资金来源**

2012年9月17日，云内动力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流动资金通过银行进行风险较低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年，具体期限不超过3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2013年3月30日，云内动力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同意追加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5亿元，具体期限不超过3年。2013年5月16日，云内动力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追加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公司委托贷款实际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对象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担保人或抵押物	贷款对象资金用途	贷款期限	回款时间
<b>一、先期8亿元</b>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2%	《昆明五华区桃园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委托合同》涉及到的272.25亩商业金融业用地一级开发全部土地收益权、以及《昆明五华区厂口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委托合同》涉及到的102.39亩娱乐用地一级开发全部土地收益权为质押	企业自身资金周转	2012年9月21日-2015年9月21日	2013年9月26日归还2亿元；2013年10月28日归还3亿元
昆明城建投资开发有限	30,000	12%	《昆明市官渡区后所、龙马片区土地一级开发	企业自身资金	2012年9月17日	2015年9月7日归还3亿元

责任公司			整理委托合同》涉及到的 198 亩土地一级开发全部应收账款为质押	周转	-2015 年 9 月 17 日	
<b>二、后期 5 亿元</b>						
昆明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2%	《昆明市官渡区后所、龙马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委托合同》涉及到的 132 亩土地一级开发全部应收账款为质押	企业自身资金周转	2013 年 6 月 7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归还 2 亿元
昆明金马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11%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对方大股东）提供信用担保	企业自身资金周转	2013 年 6 月 5 日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013 年 9 月 6 日归还 5000 万元；2013 年 9 月 30 日归还 5000 万元。
昆明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2%	白沙河 568 亩土地一级开发收益应收账款为质押	企业自身资金周转	2013 年 6 月 5 日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013 年 12 月 25 日归还 1 亿元
昆明新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2%	西山区明波路的土地作为质押物，土地证号：昆明用（2009）第 00565 号、面积 23086 平方米、昆明用（2009）第 00571 号、面积 4882.70 平方米	企业自身资金周转	2013 年 6 月 9 日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013 年 12 月 25 日归还 1 亿元

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委托贷款方案，公司委托贷款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流动资金，主要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减轻经营负债每年固定利息支出对公司带来的成本压力，公司在风险可控、程序合法、内控严格的前提下将自有资金用于收益率较高的委托贷款。公司委托贷款平均规模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年份	平均规模（亿元）	资金来源
2013 年	8.83	自有流动资金
2014 年	3	自有流动资金
2015 年	2	自有流动资金

注：委托贷款平均规模根据月末金额算术平均值填写。

公司的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委托贷款收益有效地覆盖资金成本，公司对外委托贷款依法合规进行，提高了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变相用于发放委托贷款的情况

### (一) 2007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0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7,850 万股，发行价格 16.03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 2,818.4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3,017.10 万元，根据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投资计划，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全额投入“轿车柴油机产能建设项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轿车柴油机产能建设项目”已完成全部投资，所有设备及建设工程全部投入使用，并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验收完毕。

本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111,560.80 万元（包括 2,100 万政府专项补助资金，专项补助资金未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其中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09,460.80 万元，与募集资金总额 123,017.1 万元相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14,626.92（包括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1,070.62）万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专户存储。经公司 201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4,626.92 万元转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及公司日常开支。

公司 2007 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依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要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规定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不存在使用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相用于发放委托贷款的情形。

### (二) 2012 年公司债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78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至 2012 年 8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5 亿元用于置换公司偿还 5 亿元短期融资券（于 2012 年 8 月 19 日到期）使用的自有资金垫付款，另外 5 亿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支出，具体用途如下表示：

单位：万元

资金用途	资金金额
支付职工工资	1,397.96
支付各项税费	3,464.27
支付各项费用	3,715.13
支付原材料款	29,966.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0,561.55
支付利息	895.07
合计	50,0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债券披露的使用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变相用于发放委托贷款的情形。

### （三）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9 号）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及其他 6 名特定投资机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8,253,968 股，发行价格为 6.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44,999,998.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313,253.9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24,686,744.47 元。

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全部到位，晚于公司上述各笔委托贷款发放时间，因此，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委托贷款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变相用于发放委托贷款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委托贷款合同、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报告、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情况的银行对账单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委托理财事项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等文件。

## （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公司债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依法履行了决策程序，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发放委托贷款的情况。

## 第二部分 一般问题

**一般问题1、2015年7月24日，申请人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预案，发行底价为9.77元/股，发行对象为包括云内集团和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询价方式确定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2016年1月20日，申请人董事会调整发行底价为6.99/股，发行对象调整为询价方式确定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筹划过程及合法合规性、确定发行价格的考虑因素，调整发行价格的原因，本次发行定价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七）项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筹划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①2015年6月2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董2015—019号），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日起临时停牌；

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7月8日，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披露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②经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6.5亿元）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后，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董2015—031号），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7月22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董2015—036号），披露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

③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不超过66,530,194股（含66,530,194股），发行价格不低于9.83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65,000万元，用于欧VI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及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

④鉴于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布以来A股市场非理性波动，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原计划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直接用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发生调整。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调整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不含云内集团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数量为调整为不超过92,989,985股（含92,989,985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6.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变；

⑤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非公开发行方案等议案；

⑥2016年4月7日，公司收到此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97号）；

⑦2016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97号）。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经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4日、2016年1月20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确定发行价格的考虑因素及调整发行价格的原因

### 1、确定发行价格的考虑因素

本次非公开方案调整前后，定价基准日均选取为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并据此确定相应发行底价。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主要基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考虑。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及股票二级市场的估值情况，在严格遵循《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适时修改和优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案。

### 2、调整发行价格的原因

鉴于发行方案调整期间 A 股市场非理性波动，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及公司员工基于对中国经济前景的看好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强烈信心以及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支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的《通知》的精神，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决定将原计划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直接用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并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云内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8 日-2016 年 1 月 1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463,567 股，增持金额 90,330,344 元，增持均价 7.25 元/股；自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19 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成交均价 6.822 元/股，购买数量 3,075,260 股。云内集团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均已完成对公司股份的增持。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发生变化，发行方案相应发生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发行方案发生变化，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因此，重新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 月 2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6.99 元/股。

## 三、本次发行定价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是否存在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七）项的情形

### （一）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定价的确定

2016年1月20日，发行人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审议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99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董事会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全票通过。

### （二）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具备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低于6.99元/股，对应于公司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047元/股）的市盈率为148.72倍，高于以2016年1月20日收盘价计算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申万行业分类下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上市公司，剔除了市盈率超300倍和市盈率为负的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市盈率107.67倍。较高的市盈率说明本次发行定价充分体现公司的市场价值，符合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本次发行定价获得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参会股东高度认可

2016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关于本次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的议案审议，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16,787,655股，反对5,571,389股，弃权85,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57%。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260,249股，反对

5,571,389 股，弃权 85,1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054%。

本次发行定价议案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高票通过。

#### 四、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及其公告文件，云内集团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并比对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程序合法，各项决议经股东大会通过，且中小股东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054%，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调整，董事会按调整后的方案重新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并相应对发行底价、发行数量及限售期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七）项的情形。

#### 五、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程序合法，各项决议经股东大会通过，且中小股东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054%，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以及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实施，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调整，方案调整后云内集团以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均按照调整后的方案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公司董事会按调整后的方案重新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并相应对发行底价、发行数量及限售期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七）项的情形。

#### 一般问题2、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

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其变动趋势进行了分析；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关承诺。

## 一、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一）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修订稿）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二）公司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文件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7月25日	董2015—038号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的公告	2015年7月25日	董2015—041号
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1月21日	2016—008号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修订稿）的公告	2016年1月21日	2016—015号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6年1月21日	2016—012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核查意见	2016年1月29日	-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3月26日	2016—030号

综上，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填补回报措施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柴油机和配件，其中柴油机可分为商用车柴油发动机、D系列柴油发动机和非道路柴油发动机。目前公司正计划开发和推广油气混合发动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等新产品。

随着国内环保要求的升级，车用柴油机行业受国III向国IV产品转型的影响产销同比大幅下降；非道路机械用柴油机市场整体萎靡。在近几年行业持续下滑的大背景下，公司加大了产品结构的调整力度，加快了产品创新升级，通过调整营销策略，提升售后服务质量等措施，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9,421.28万元、222,755.60万元和270,500.00万元，业绩保持稳定，产品市场占有率有所提高，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从国III升级到国IV虽然短期内会对行业和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有利于行业整体技术提升和市场集中度提高，有利于像公司这种具有较强技术积累和超前准备的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

同时，面对国家未来将要实施机动车国VI排放标准的政策要求和市场机遇，云内动力在现有满足国V排放标准柴油的D系列先进环保高效柴油机的基础上，积极筹划并已启动了针对满足欧VI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的研发工作。同时，为满足国VI柴油机的研发试验平台需求和实现D系列国VI柴油机的规模化生产，云内动力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启动欧VI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及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

##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属于装备制造行业，与国家的宏观经济变化密切相关。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发动机是装备制造行业的核心部件之一，包括工程机械、汽车、发电机组、轮船等装备设备。但上述装备设备受国家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自 2011 年来，工程机械、轮船等行业增长速度下降。另一方面，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铸铁、发动机零部件等，上述原材料同样受到整体宏观经济的波动影响。

虽然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工艺优势、品牌优势等核心竞争力，抵御经济周期性波动的能力较强，但国家宏观经济波动仍然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2）环保政策升级的风险

汽车尾气污染已经成为当今世界的共同难题，各国和各地区均出台大量治理汽车尾气污染的法律法规。我国目前也在积极治理汽车尾气污染，制定汽车尾气排放标准，对排放不达标的发动机产品严禁装配到汽车上。2016 年 1 月 14 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2016 年第 4 号公告，公布了分区域实施机动车国五标准：东部 11 省市轻型汽油车、轻型柴油客车、重型柴油车（仅公交、环卫、邮政用途）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全国轻型汽油车、重型柴油车（客车和公交、环卫、邮政用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全国重型柴油车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全国轻型柴油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同时，国家相关部门正在组织制订国 VI，预计在 2016 年底完成国六排放标准草案编制并颁布，预计 2020 年全国范围内正式实行机动车国 VI 排放标准。

目前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自主知识产权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可以生产达到国 IV、国 V 排放水平、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先进水平的节能环保型柴油机，符合环保标准发展需求。尾气排放标准的逐步提高，为发行人凭借技术优势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带来了新的机遇，但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发行人还需要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水平。若发行人未能有效提高技术水平，保持优势的技术地位，仍将面临环保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 （3）新能源汽车发展对传统发动机行业冲击的风险

装备设备行业的动力主要为汽油、柴油、煤炭、天然气等能源，其中汽车行

业主要为汽油和柴油。虽然全球科学家都在努力提高汽油和柴油发动机的效率，降低排放，并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燃料电池和电动技术等新能源技术也快速发展，其中纯电动汽车目前已开始运用。但由于其成本较高、配套设施不健全等因素影响，仍只在部分地区和部分领域开始运用，大规模市场化仍需要较长时间。但未来随着技术的发展成熟，新能源汽车将对传统的汽油和柴油发动机行业产生较大的冲击。

#### （4）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745.14 万元、185,298.52 万元和 197,395.13 万元，各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分别为 11,273.62 万元、11,927.61 万元和 11,932.81 万元，总体呈增加态势，主要是对机械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进行了计提。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在建工程余额为 43,863.49 万元。未来，随着在建工程陆续转为固定资产，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面对以上困难和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为巩固公司既有市场优势和技术优势，不断通过自主研发、新产品开发和布局，通过新技术和新产品应对市场风险和政策风险，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公司拟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欧 VI 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及生产智能化改造，实现欧 VI 产品尽快进入市场，提升公司产品研发、生产能力，以此适应我国治理环境污染要求日益严格、尾气排放标准逐步提高的趋势，增强企业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将云内动力打造成为多缸小缸径柴油机行业的引领者。

###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 1、切实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1）通过采用量价结合、集中采购、优质优价、创新供应模式等措施，实现供应商的有效整合，完成了供应商整合的目标，降低了采购成本；

（2）持续优化内外部物流体系，扩大并推进了成品框架箱使用线路，大力推进了零部件标准包装，减少采购和销售的物流成本；

（3）通过实施三包索赔管理、产成品库存管理、供方质量管理等方式，完

善服务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降低了三包索赔、发动机仓储等销售及管理费用；

(4) 通过集中生产、错峰用电等措施，降低了单台耗电量；

(5) 持续完善推进标准化班组建设，通过细化现场管理流程，摸索新的现场管理模式，简化产品设计工艺等措施，实现了生产组织、工艺技术多位一体的持续降本。

## 2、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针对欧 VI 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及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根据募投项目的可研分析，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 3、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是以创新为驱动，坚持老产品转型升级近期求生存，新产品创新驱动长远求发展的基本战略方针；实现以核心技术和终端市场创新为主体；建成国家级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内燃机小缸径国家重点实验室。公司未来几年的工作重点将转变为扩大公司经营和项目开发规模，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开发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

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已制定《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

2013至2015年度，公司进行了连续、稳定的现金股利分配，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分别为4,765.32万元和4,794.08万元和5,593.10，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2.34%、29.72%和31.87%。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高达93.89%。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

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四、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及其公告文件。

##### （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般问题3、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就是否满足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是否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一、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要求，为完善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已经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为进一步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发挥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制定中作

用，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已经发行人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特制订 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规划，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切实履行了《通知》第一条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制定了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并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2、“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已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与独立董事充分

沟通并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时进行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相关事宜进行了修订，并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及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已经发行人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已载明《通知》第二条要求的相关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

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形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

(1) 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公司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5、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 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需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

(4)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可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邀请股东参会投票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以及机构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意见。

(5)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需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包括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与机制、分红比例标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以及有无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变更等情况。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

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还应同时安排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现行《公司章程》中载明《通知》之第二条要求所列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充分保护了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三、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修订的《公司章程》已载明《通知》第三条要求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发行人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发行人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事宜。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通过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切实履行了《通知》第三条的相关要求。

“四、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经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认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方案均已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经过详细论证后，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相关事宜进行了修订和细化。上述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全票通过，及出席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规定，经过详细论证后，发行人在修订的《公司章程》中增加不同利润分配方式的优先顺序、依据公司所处阶段提出差异化的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及征求公众股东意见等内容。上述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通过，经出席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上述调整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切实履行了《通知》第四条的相关要求。

**“五、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制定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分配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发行人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已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发行人自《通知》下发后共计两次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调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具体情况如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相关事宜进行了修订和细化。上述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并发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012 年 9 月 17 日，该议案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规定，发行人在修订的《公司章程》中增加不同利润分配方式的优先顺序、依据公司所处阶段提出差异化的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及征求公众股东意见等内容。上述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014 年 5 月 20 日，该议案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切实履行了《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要求。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发行人不适用此条规定。

**“七、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

知》、《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2014-201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并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规划，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按照《公司章程》严格执行，不存在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情形。发行人不适用《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七条中“对于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之规定。

发行人已在《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披露了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并作特别提示如下：“本预案已在第四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订了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合规。发行人最近三年执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发行人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落实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切实履行了《通知》第七条的相关要求。

“八、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发行人不适用此条规定。

“九、各证监局应当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各上市公司，督促其遵照执行。各证监局、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内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过程、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监管。资本市场各参与主体要齐心协力，提升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增强市场运行的诚信度和透明度，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夯实分红回报的基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发行人不适用此条规定。

## 二、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情况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 利润的比例
2015年	5,593.10	17,551.51	31.87%
2014年	4,794.08	16,129.68	29.72%
2013年	4,765.32	14,735.61	32.34%
合计	15,152.50	48,416.79	31.3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3.89%

注：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实施。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适用于发行人的各项内容，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修订《公司章程》，并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其中：

1、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有效提高了分红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充

分考虑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已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及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发行人为进一步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发挥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制定中作用,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一步修改完善,并经发行人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晓伟

黄晓伟

胡东平

胡东平

